

淇县商务局 2023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二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3-46

采 购 人：淇县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上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淇县商务局 2023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商务局 2023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等有关项目资料, 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淇财招标采购-2023-46
2. 项目名称: 淇县商务局 2023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400000 元
最高限价: 2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3-0895-01	淇县商务局 2023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一包)	2000000	2000000
2	QXCG-2023-0895-02	淇县商务局 2023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二包)	400000	4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交付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资格评审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3. 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4. 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政府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5.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6.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8.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淇县商务局

地 址：河南省淇县政府综合楼五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6603929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上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天择商务中心 509

联系人：辛先生

联系方式：13939263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66039292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二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_二_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电子显示屏</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电子显示屏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电子显示屏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包最高限价。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1.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收取代理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备注	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固话：0392-3362905、李工：QQ：756004452 杨工：QQ：981915315、QQ群：70808545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文件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 18.7 在评审过程中，请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 交易系统”在线，如专家对投标人发起询标、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相关专业专家 4 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七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投诉范本如下：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 融资政策

29 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试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准入机制的通知鹤财购〔2022〕33号》，供应商在参加全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即可参加采购活动。详见供应商“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特定资格要求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1.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不存在违反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的情形。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公布的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公布的开标记录表（报价）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7 特殊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15	供货方案： 一、供货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调试（安装）、验收、货物运输安全方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供货期保障措施等内容。 （1）供货方案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针对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增加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他供货方案内容且合理，全面响应项目实际需求；调试（安装）、验收、货物运输安全方面等内容科学合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供货期保障措施贴合实际并且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得 15 分。 （2）供货方案较为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响应项目实际需求；调试（安装）、验收、货物运输安全方面等内容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供货期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 （3）供货方案不完整，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实际操作存在一定难度得 5 分。 （4）未提供供货方案或提供方案相关内容不实的、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0 分。
		15	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检查、检查人员配备、检测设备配备、检查流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内容。 （1）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针对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增加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他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内容且合理，全面响应项目实际需求；产品质量检查等内容科学合理，检查人员配备齐全且职责明确、检测设备配备齐全且先进，检查流程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规范严谨且全面得 15 分。 （2）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响应项目实际需求，产品质量检查等内容较为合理，检查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且职责明确、检测设备较为齐全、检查流程具有可操作性；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较为规范且基本全面得 10 分。 （3）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不完整，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检查人员及检测设备配备不齐全，实际操作存在一定难度得 5 分。 （4）未提供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或提供措施相关内容不实的、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0 分。
		15	农产品数据监测分析方案： 农产品数据监测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监测淇县农产品线上店铺，月度零售情况、热销单品、网上店铺数量；分品名、市场、农产品大类/小类监测各类农产品价格情况，以及其他需求数据。 （1）数据监测分析方案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针对本项目

			需求供应商增加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他内容且合理，全面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等内容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并且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得 15 分。 （2）数据监测分析方案较为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等内容较为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 （3）数据监测分析方案不完整，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实际操作存在一定难度得 5 分。 （4）未提供数据监测分析方案或提供方案相关内容不实的、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0 分。
		10	产品技术培训方案： 产品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培训人员配备、培训周期、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内容。 （1）产品技术培训方案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针对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增加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他内容且合理，全面响应项目实际需求；产品技术培训人员能力强、培训周期长、培训内容全面、培训计划科学合理且具有很高的操作性得 10 分。 （2）产品技术培训方案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响应项目实际需求；产品技术培训人员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培训周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培训内容较为全面、培训计划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 （3）产品技术培训方案不完整，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技术培训人员配备不齐全，产品技术培训实际操作存在一定难度得 2 分。 （4）未提供产品技术培训方案或提供方案相关内容不实的、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0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备、人员岗位职责、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常用备品备件的准备、巡检巡修的方式及频率、巡检保养情况档案记录整理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针对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增加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且合理，全面响应项目实际需求；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规范严谨、常用备品备件的准备齐全、巡检巡修方式多样化、多频率、巡检保养情况档案记录整理完备及时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响应项目实际需求；服务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岗位职责较为明确、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售后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常用备品备件的准备基本齐全、巡检巡修方式合理、巡检保养情况档案记录整理较为完备得 6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服务人员配备不齐全得 2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方案相关内容不实的、与实际情况不

			符、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0 分。
2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	商务	5	类似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0 年度 1 月（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线上数据抓取、监测分析类项目业绩，提供 1 个项目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提供类项目业绩合同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淇县农产品购销服务平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子显示屏	像素点间距 $\leq 2.0\text{mm}$ ；像素点密度 ≥ 250000 点/ m^2 ，尺寸 3.3 米*6 米，含配套设备及安装。	套	1

备注：

供应商安装电子显示屏前必须出具安装效果图，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供应商须提供 2 年的淇县农产品数据监测分析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监测淇县农产品线上店铺，月度零售情况、热销单品、网上店铺数量；分品名、市场、农产品大类/小类监测各类农产品价格情况，以及其他需求数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加快推进淇县商业体系建设，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明确的 5 个支持方向，以及《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央资金支持方向指导清单》(豫商建〔2023〕18 号)相关内容，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交付。

交付地点：淇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分 3 期付款，其中：【预付款】甲方（☒是☐否）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 5 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

【分期款】除预付款外，本项目分 1 次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进度安排下：货物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进度款。甲方在每次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

5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将相应约定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尾款】乙方提交给甲方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且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5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实行监理的，合同尾款支付应当在监理方出具合格的质量验收报告且经甲方签字后予以支付。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整体一年的免费质量保修，全天 24 小时的保证售后服务。

5. 保险（如适用）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加快推进淇县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质量要求标准：合格。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如某种货物国家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及省市相关标准执行，质量要求标准：合格。验收方法按照鹤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鹤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操作指引”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鹤壁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货物采购）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_____。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

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一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口是 口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1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如某种货物国家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 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 甲方（☐是☐否）收取履约保函。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的履约保函（不得高于合同总价款 10% 履约完成后甲方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履约保函）。

5.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可以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

六 货款支付

6.1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合同采取以下第—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分期付款。本项目分3期付款，其中：【预付款】甲方（☒是☐否）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5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

【分期款】除预付款外，本项目分1次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进度安排下：货物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进度款。在乙方交付相应比例的货物且该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每次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一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将相应约定货款支付到乙方指

定的银行账户。

【尾款】乙方提交给甲方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且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5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作为尾款。实行监理的，合同尾款支付应当在监理方出具合格的质量验收报告且经甲方签字后予以支付。

付款方式二：一次性付款方式。【预付款】甲方（口是口否）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一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大 写 _____。

【尾款】甲方在验收货物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5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将扣除预付款后的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再调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60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盖章处-----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